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手工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运维单位：安徽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自行监测方案，现报你局备案。我公司将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行监测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企业概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品质优良，目前主要产品有葵花子类、西瓜子类、豆类、南瓜子类、花生类等传统炒货产品和以开心果、核桃、杏仁等为代表的高档坚果产品。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快捷的服务、精准的市场定位和科学的管理已成长为坚果炒货行业的龙头企业。“洽洽”品牌深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已经成为国内坚果炒货领域的第一品牌。2002年，“洽洽”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2008年，洽洽品牌连续位居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全国坚果炒货食品十大著名品牌”之首。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965t 茶瓜子类、61270t 香瓜子、18000t 原香瓜子、85t 高档坚果类、7844t 豆类和1768t 花生米类的生产能力。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能源改造项目包括导热油锅炉煤改气工程、生产线供热系统改造工程、香瓜子煮锅技术改造工程、12#生产车间原香瓜子生产线及13#生产车间中茶瓜子生产线改造工程、新建产品研发实验室、7#生产车间新建4条香瓜子生产线、5#生产车间拆除两条10t/d 香瓜子生产线并新建一条15t/d 的多味瓜子（香瓜子中的一个品种）生产线。

污水处理设施于2015年10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5）514）号文批复项目环评报告，2018

年3月项目竣工验收。设计出水水质采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2018年3月正式运行。

(二) 污水站共有污染自动监控设施：6台(套)；

自动监控设备联网验收日期：2019年2月进水COD、出水COD、氨氮、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水)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委托检测单位为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项目：1) 自动监测：COD、氨氮、pH；

2) 手动监测：pH、COD、氨氮、BOD₅、动植物油、总磷。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为pH、COD、氨氮、BOD₅、动植物油、总磷；

(二) 出水COD、氨氮、pH监测点位在厂区总排口，在线设施安装在相同位置。

出水COD、NH₃-N、PH、流量计采用自动监测，具体监测仪器设备如下：

出水COD：BS-COD_{cr}水质在线监测仪，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出水NH₃-N：BS-NH₃-N，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出水PH：RP-1500，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出水流量计：WL-1A1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北京九波声速科技有限

公司；

监测设备全部符合国家环保部检定合格的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已委托安徽身碧水电子有限公司运行。

自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COD、氨氮、pH 每 2、4 小时监测一次。

手工监测：COD、氨氮、pH 每年监测一次。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1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耕耘路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pH	每年一次；
2	紫云路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pH	

2、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NH ₃ -N	PH
纳管标准	330	20	6-9

（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自测机构必须具有 4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自测

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3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出口	2、4小时1次	已联网	已验收
		氨氮	出口		已联网	已验收
		PH	出口		已联网	已验收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不具备项目的监测能力，经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同意，可委托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检测（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必须签定协议。

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所监督企业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sthjt.ah.gov.cn:8080/GK/ULogin.aspx>）上公开企业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于10月前公布；

- 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 4、每年公布自行监测年度报告。